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公司拟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前，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66%，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琳

伍利娜

李南方